

香港監管概覽

本章節載列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僱傭的法規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

作為約155名員工的僱主，本集團受僱員補償條例就因工受傷制定的不論過失、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規限。僱員補償條例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應付予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或14天期間內(視何者適用而定)，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任何未能遵守該條例投保的僱主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

本集團擁有一項地產並租用若干地產，且被視為於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項下有關於財產的佔用人。因此，我們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該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在所有合理的情況下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

我們的僱員可能在為客戶提供安裝、保養及其他服務時遭受傷害。管理層團隊負責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在工作場所 (工業及非工業) 向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護。

僱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必須透過以下措施確保彼等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廠房及工作制度；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搬運裝置或物質時的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
- 就受僱主控制的工作場所而言：
 - 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狀況；及
 - 提供及維持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方法；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
- 為僱主的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或會就違反該條例酌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傷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該等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罰款及最長十二個月監禁。如在違反停工通知書的情況下，則亦可處每日罰款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

本集團受最低工資條例規限，該條例規定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最低時薪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

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法規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460章)

本集團提供保安系統的安裝及保養，例如門禁、CCTV、防竊報警器及其他保安方案，並須取得於香港運營的相關牌照。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而成立，負責執行發牌機制，以監管香港保安行業的運作。尤其是，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及提供保安工作的個人分別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下的牌照制度（如為保安公司牌照「保安公司牌照制度」）及許可證制度（如為保安人員許可證「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受監管。

保安公司牌照制度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條，除根據及依照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發行的牌照行事的公司外，任何人均不得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2條，任何人均不得授權或要求他人為他擔任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但如：

- (a) 後者是為進行該類工作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持證人、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或由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提供的個人；或
- (b) 後者是獲授權或被要求在無報酬的情況下擔任該項工作，則屬例外。

保安公司牌照須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作出申請。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僅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根據香港法例的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的法團可申請保安公司牌照。

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以下為持有保安公司牌照的公司可進行的三類保安工作：

- | | |
|---------|---------------------------------------|
| 第一類保安工作 |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
| 第二類保安工作 | 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
| 第三類保安工作 |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

監管概覽

本集團涉及提供第三類保安工作，並獲得第三類保安公司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安公司牌照依舊有效。

簽發保安公司牌照的條件

簽發保安公司牌照受限於以下條件（連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該等條件）：

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必須：

- (a) 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當眼處，展示保安公司牌照；
- (b) 所提供的員工只能從事保安公司牌照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c) 在其僱用的保安人員的保安人員許可證上，填寫其姓名及受僱年期；
- (d) 若出現下列情況，即：
 - (i) 公司控制人、董事、行政人員，以及所有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人員一旦遭受刑事檢控，則公司持牌人須在得知這些行動的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處長」）；
 - (ii) 須在所屬人員開始受僱日起計十四日內，把受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姓名及開始受僱日期，以書面通知處長；及
 - (iii) 須在所屬人員終止受僱日起計十四日內，把終止受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姓名及終止受僱日期，以書面通知處長（第(ii)項及第(iii)項統稱為「通知規定」）；
- (e) 不得違反保安公司的工作規定。

保安公司牌照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為五年（或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並須支付相關指定費用）。保安公司牌照的續期須在保安公司牌照期滿前三至六個月的期間內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罰款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1)條，任何人營運為其他人士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的公司，在沒有有效保安公司牌照的情況下，即屬犯罪，可處以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任何人未能通知處長通知規定（連同該等通知規定的相關開始／終止日期），即屬犯罪，可處以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

我們若干僱員涉及保安設備的安裝及保養工作，根據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須取得相關許可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0條，任何屬於個人身分的人，均不得為、答允為、或自認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但如他(i)是根據及依照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由處長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而這樣做；或(ii)並非為報酬而這樣做，則屬例外。

如上文所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2條，任何人均不得授權或要求他人為他擔任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但如後者（其中包括）是為進行該類工作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持證人、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或由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提供的個人，則屬例外。

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須向處長提出。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保安人員許可證不得簽發予一個團體，不論該團體是否法人團體。

根據現行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以下為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可進行的四類保安工作：

甲類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附註：「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指(i)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
(ii)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iii)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乙類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監管概覽

丙類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丁類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我們提供保安設備的安裝及保養的僱員，已取得丁類工作相關保安人員許可證，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保安人員許可證依舊有效。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條件

保安人員許可證簽發受限於以下條件（連同處長可能施加的任何該等條件）。

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

- (a) 在值班時一直攜帶其保安人員許可證；
- (b) 在警務人員要求查閱時，出示其保安人員許可證；
- (c) 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須在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
 - (i) 更換僱主事宜，除非受僱於持牌保安公司；及
 - (ii) 遭採取刑事檢控行動；
- (d) 只能從事許可證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e) 不能每月工作超過372小時，及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及
- (f) 不得違反保安人員的工作規定或在執行職務時疏忽職守。

保安人員許可證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為五年（或處長所指明的較短期間）。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須在保安人員許可證期滿前三至六個月的期間內向處長提出續期申請。

罰款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在沒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情況下任何屬於個人身分的人，為、答允為、或自認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獲取報酬，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

我們的業務包括提供樓宇管理系統及電訊與廣播系統的安裝及保養，並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規規限。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規規定保障工業工人安全及健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及健康的廠房及工作制度；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搬運裝置或物質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場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任何在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在工業經營的東主蓄意違反上述條文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規例 (香港法例第59Z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規例規定，受僱於該建築地盤工作的人總人數達100名或多於100名時，專門承建商或總承建商須僱備一名全職註冊安全主任。受僱於每個建築地盤工作的人總人數達20名或多於20名，其亦須僱備一名安全督導員。安全督導員毋須執行會妨礙其妥善執行安全職責的其他工作。

監管概覽

安全主任的職責，是協助有關的工業經營的東主促進在其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的規定，其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為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而就應予採取的措施向東主提供意見，並在東主批准下實行該等措施；
- (b) 檢查該工業經營，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機械、工業裝置、設備、器具或工序或在該工業經營中進行的任何類型工作，屬於可造成任何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有受身體傷害危險的性質；
- (c) 將任何檢查的結果向東主報告，並就該檢查結果而應予採取的任何措施（如有的話）作出建議；
- (d) 為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而就對組成該工業經營的任何處所；及在該工業經營中使用的任何器具、設備、機械或工業裝置應予進行的任何修理或保養工作，向東主提供意見；
- (e) 就在該工業經營中發生的任何意外或危險事故的情況，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或安排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以及就防止同類意外或危險事故的發生向東主作出建議；
- (f) 就任何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受到身體傷害的情況，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或安排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以及就防止有人受同類身體傷害事故的發生向東主作出建議；
- (g) 就在該工業經營中發生的每宗致命意外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以及就防止同類致命意外的發生向東主作出建議；
- (h) 在每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擬備並向東主呈交按認可格式發出的報告；
及
- (i) 就在該工業經營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向東主提供意見。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僱傭四名全職安全主任，並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的規定。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由於本集團涉及保安系統、電子工程、電訊與廣播系統的安裝（根據建築物條例可劃分為「建築工程」），我們的業務受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規下的相關條例規限。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監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建築物條例及有關法規包含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的一系列管治，包括規定於施工前自建築事務監督取得事先批准及同意，以及委任認可人士（例如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及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改建、加建及各類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任何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渠務工程、所定範圍的場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或小型工程除外）均獲豁免遵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的規定，條件為該等工程均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即使建築物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第41(3)條的條件，並可在並無建築物條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執行，有關工程將需符合根據建築物條例所定規例中列明的建築物標準。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認可人士（協調任何建築工程及為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編製及提交計劃的人士）將由工程最終受益人、工程僱主或承建商委任。

監管概覽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乃建築物條例之附屬條例,規定監管已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物工程的簡化步驟及要求。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按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所導致的風險與安全分為三類。有關工程進一步分為與業內特種工程相配的類別及項目。第一級別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需要具備較高技術的經驗及較嚴格的監督,因而需要委任規定的建築專業人員(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亦可能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規定的註冊承建商。另外兩個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可由規定的註冊承建商(其可以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根據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場地勘測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當中所規定建築物專業人員毋須參與。

本集團已取得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下的(i)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ii)關乎招牌的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書依舊有效。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本集團提供樓宇管理系統及電訊與廣播系統的安裝及保養,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廢物。本集團受廢物處置條例規限,該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廢物(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回收廢物)。目前非法處置廢物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循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合約向環境保護署署長作出申請設立該合約專用的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環境保護署獲取付款賬戶。

監管概覽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不應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未獲得許可牌照而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所處置廢物，即屬犯罪，(i)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i)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電訊條例 (香港法例第106章)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本集團提供電訊與廣播系統 (例如：公共天線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的安裝及保養服務，須根據電訊條例為我們的運營獲得各種牌照。根據電訊條例第8條，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都須持有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根據電訊條例第20條，任何人違反第8(1)條，即屬犯罪，經循簡易程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經循公訴程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

根據電訊條例第9條，除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持有人外，任何人士如要將無線發送器輸入或輸出香港，必須持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所批給的許可證。根據電訊條例第21條，任何人違反第9條，經循簡易程式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根據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根據電訊條例第9條，牌照持有人可經營無線電通訊器並將無線發送器輸入或輸出香港。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的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並可於支付訂明費用後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酌情決定續期。

我們已取得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獲發牌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擁有並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牌照依舊有效。

監管概覽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本集團提供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安裝及保養服務，根據電訊條例第6D(2)(a)條，須取得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安裝、保養及運營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受限於以下條件：

- (1) 持牌人不得製造任何資料或訊息播送予系統使用人（一般條件第6條）；
- (2) 未經通訊事務管理局書面批准，獲發牌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電纜不得橫越任何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地（一般條件第9條）；
- (3) 持牌人不得對藉該系統分發的節目或其他通訊的接收權而直接或間接收費，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從收費中獲益。（一般條件第10(1)條）；
- (4) 持牌人只可播送擬供公眾人士接收的訊號（一般條件第11條）。「擬供公眾人士接收的訊號」的定義載於一般條件第11(1)條；
- (5)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所使用的發送計劃須得到通訊事務管理局批准。該系統須符合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HKCA 1104最新版本—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設備的性能要求訂明的有關規定（一般條件第14條）；
- (6) 所有安裝的天線均須經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符合一般條件第15(1)條所載的安全規定。「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定義載於一般條件第15(3)條；及
- (7) 持牌人在牌照有效期內，必須購買因牌照所述的每個系統的安裝、保養及操作而可能引致的個人傷亡及財物損失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投保額不得少於每宗事故5,000,000港元，或通訊事務管理局日後可以書面通知的款額（特別條件第12條）。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並可於每年支付訂明費用後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酌情決定續期。我們已取得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牌照依舊有效。

監管概覽

電力條例 (香港法例第406章)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樓宇管理系統的安裝及保養服務，須進行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程。根據電力條例，所有從事固定電力裝置電力工程的電業承辦商均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電力條例載有電業承辦商的註冊及規定，以在用電方面保障廣大市民。任何人如非註冊電業承辦商，於香港作為電業承辦商進行業務或訂約進行電力工程，即屬犯罪，須處以罰款及監禁。

任何人如欲註冊成為電業承辦商，必須滿足載於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的要求，如欲成為合格註冊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僱傭最少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a)屬個人的申請人，必須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b)屬合夥商行的申請人，必須最少有1名合夥人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不遵守註冊要求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處罰款50,000港元，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在這兩種情況下並可處監禁六個月。

我們已取得電業承辦商註冊證，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書依舊有效。

香港對承建商／分包商註冊的要求

為了承接公營界別項目，承建商最低限度必須名列兩份認可的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其中一份，這兩份名冊是「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發出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受邀投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保養工程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建造業議會管治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自選)。

監管概覽

本集團提供各種污水處理工程電力及機電控制系統的保養、改裝及安裝工程，亦承接各種公共設施樓宇管理系統、電訊與廣播系統的保養與安裝。本集團在以下交易領域註冊成為專門承建商或分包商：

作為「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下的專門承建商：

- (i) 安裝音響設備（當前處於試用期）；
- (ii) 廣播接收裝置；
- (iii) 防盜及保安裝置；及
- (iv) 安裝視像設備。

作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分包商：

- (i) 廣播接收裝置；
- (ii) 防盜及保安；
- (iii) 安裝污水處理機電設備；
- (iv) 保安和通訊系統；及
- (v) 音響設備及視像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承接的公共工程相關註冊下各自的要求。